第一部分　　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　（全称）　：江苏省龙潭监狱

承包人　　（全称）：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 律规定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B1组团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B1组团屋面维修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　　苏狱发【2025】49号　　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B1组团屋面维修改造项目，项目坐落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。建设内容：具体施工内容包括：B1组团屋面、外立面、卫生间、内墙面等区域维修改造等，具体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具体施工内容包括：B1组团屋面、外立面、卫生间、内墙面等区域维修改造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工期：　2026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计划竣工工期：　2026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：国家质量验收　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　（大写）　：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　(¥ 2045800.00 元)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；

其中：

（1）　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　（大写）　　(¥　　元）；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　（大写）　　(¥　　元)；